

#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市经信〔2022〕34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和抓好落实。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降本、纾困解难、提振信心，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在全面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等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基础上，现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纾困帮扶支持。**用足用好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还本付息压力大的困难企业，可按上年度实际利息支出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原则上不高于50%）；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困难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上述行业中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有贷款需求的困难企业，进一步简化担保流程，对小微企业实施“见单即保”，大力推行“批量担保”，实行优惠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在此基础上，结



合实际开展多形式纾困帮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市融资担保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二、缓缴相关费用支出。**对经营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与单位职工充分协商基础上，可自主选择按5%的比例缴存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公用事业集团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制定。（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用事业集团、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精准纾困受困市场主体。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支持力度，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贷款，采取延后还款时间、延长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并为符合条件的主体调整征信逾期记录。加大技改贷款投放，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确保2022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绍兴银保监分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降低用工培训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职工参加技能等级培训，按不同等级给予每人1000-5000元的培训补贴。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给予防疫消杀补助。**2022年，根据国家和省防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对2022年在使用“工业物防链”并落实防疫措施到位的企业，对每家核酸检测、消杀等防疫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对个体工商户经营集聚的专业市场和农贸(批)市场，给予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在国内举办大型品牌展会，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30万元；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在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保障



链主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物资运输需求，与关键配套企业所在地建立绿色通道，构建互认互通互供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九、保障重点企业用能。**对能效标杆水平企业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A、B 档企业，予以合理用电、用能统筹保障；迎峰度夏等用能高峰期，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合理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电力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支持行业抱团纾困。**鼓励行业协会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且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起到切实作用的行业协会，由属地政府酌情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推行柔性执法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推进政策直达快享。**推进政策预兑、快兑，对于项目投资补助、设备投资补助类政策事项，经企业申请，可采用“阶段预兑、年度清算”的方式进行政策预兑现；对于认定、评定类政策事项，实行“全年常态即时兑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县

<市>政府)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牵头责任部门于2022年5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落地执行，后续出台新的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